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字〔2023〕6号

阳江市阳东区振华金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4UN9L05P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工业园裕园二路

法定代表人：关锐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江市阳东区振华金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建设项目是五金制品加工制造，已取得《关于阳江市阳东区振华金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加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XXXXXXXXXX）并进行验收，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锈钢、ABS树脂、聚丙烯等，主要生产五金制品，年产剪刀约100万件。经查，你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显示批建的注塑机为3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注塑车间内共设置有注塑机6台、烘干机5台，新增的3台注塑机和5台烘干机为2022年10月建设，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使用，新增设备总投资17.5万元，你公司

未依法报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2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8月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

二条1.2：裁量起点（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为设备安装阶段（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33%。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

